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技术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代表股份 598,033,9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现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97,628,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97,628,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598,033,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 审议通过《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 567,957,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97%，反对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597,628,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票 567,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95%，反对票 529,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七)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568,363,6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568,339,1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9,69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7%。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 45,880,373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票 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23,80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567,957,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97%，反对票 405,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568,363,6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29,6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